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顶山街道机关食堂委托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顶山街道机关食堂委托外包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66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8.50万元，属于（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31 日

